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于2021年8月1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8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克劳斯玛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8月28日